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是北京体育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答辩工作的基本章程，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参照北京体育大学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审核，毕业论文的评审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进行。

一、申请人资格

（一）递交申请材料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必须于每年五月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人必须于每年十月前，向北京体育大学学位办公室递交有关毕业（学位）审核材料。须递交答辩申请表；同等学力人员须递交单位介绍函、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结业成绩单、外语合格证书和科研成果目录。经学位办公室审查后，对符合北京体育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申请者，由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接收其答辩申请。

（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对所有的学位申请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者进入双盲评审；不合格者取消当年学位申请资格。

（三）双盲评审

博士学位申请者，须通过同行专家的双盲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的，即可毕业，可接受其学位答辩申请；未通过的，不接受当年学位申请。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四）预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者，须通过各分委员会组织的预答辩，预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专家从网上填写评议意见，2/3 专家评议通过者进入正式答辩；未通过者按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参加正式答辩的申请，各分委员审核、决定是否参加正式答辩。

（五）递交答辩论文和相关材料。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六人组成，主席一人、 评阅人两人、答辩委员两人、秘书一人。主席一般由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评阅人一般由校内外正高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由副高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二人。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四人组成，主席兼评阅人一人、评阅人一人、答辩委员一人、秘书一人。主席兼评阅人一般由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的评阅人和委员均由校内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担任（由于学科评审需要，可聘请一位校外评阅人），同等学力申请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要求，评阅人由校外专家担任，委员均由校内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担任。

答辩委员会中的评阅人，必须是相关专业的专家。跨学科的研究论文，必须聘请一位所涉及学科的专家进入答辩委员会。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也不得聘请非相关专业的人员进入答辩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申请人，不参加本次的论文评审工作。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申请人的五位同行评议专家组成（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由研究生院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拟聘请的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统一聘任。

论文答辩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上半年答辩开始时间为五月，下半年答辩开始时间为十一月，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安排。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职责

（一）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做好答辩工作。

（二）熟悉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会之前，仔细阅读论文的文本及附件，必要时可与学位办公室联系查阅原始材料，按学位论文的要求做出评价。

（四）评阅人如对论文持否定意见，必须在预定论文答辩会召开的前一周告知学位办公室，以便决定是否答辩或需否对答辩日期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准时参加预备会、论文答辩会和评议会。会前做好准备，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力求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六）在论文答辩会上，围绕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答辩委员会想要了解的主要问题进行严肃认真的科学质辩，提问要简明，态度要和蔼。

（七）对论文评议结果进行表决时，要认真负责地考虑，不讲关系，不投违心票。

（八）对答辩委员会所讨论的一切问题严格保密。

四、论文评审

答辩委员会论文评审工作由答辩主席负责。学位办公室在论文答辩前二十天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按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论文进行评审。

论文评阅人要对论文写出书面评语，并对是否推荐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表示明确意见，答辩前一周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如遇两名评阅人的意见均属否定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不予审核，该次申请无效；如遇一名评阅人的意见属否定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将再聘请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评阅意见属否定时，本次申请无效，并将评阅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评审的意见，要写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中。如须修改的，要明确修改意见，并写明对修改时间的要求。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修改通过，修改时间分为两周修改、六个月修改、十二个月修改。评审结果分别对应以下四种处理方法：（一）质量较高，合乎标准，不用修改，直接推荐（推荐票第一格）。(二)质量较好，基本符合标准，而有非主要部分须稍加修改即可达到要求。按要求两周内修改，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推荐票第二格）。(三)论文存在一些主要问题，达不到标准要求，须进行较大或较长时间修改。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按要求半年内修改，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推荐票第三格）。(四)论文质量较差，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进行修改。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按要求一年内修改，并由答辩委员会复审合格后推荐（推荐票第四格）。评审结果按得票三分之二计算，不足三分之二按下一档处理。

答辩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写入答辩决议书后，经主席签字生效。在答辩委员会评议会后，委员会将答辩决议书、评阅人评议意见和推荐票等答辩材料和论文交给主席，并转交学位办公室备案(可由秘书代办)。

五、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答辩委员会另聘请秘书一人，履行以下职责：分发答辩用论文、答辩日程、聘书及评议书；负责接送外单位答辩委员；协助答辩主席搞好答辩组织工作；负责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有关决议；整理全部答辩材料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到学位办公室)。对评议结果保密。

六、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者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向与会者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申请人报告论文(博士不超过三十分钟；硕士不超过二十分钟)；

（四）提问、答辩(博士不超过四十分钟；硕士不超过三十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进行评议；

（六）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投票表决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申请人通报评议结果。

七、学位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召开会议，对答辩委员会推荐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评审。评审程序由学位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确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有效。投票结果按照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计算，不足三分之二按下一档次计算结果。

八、监督举报

如发现在以上环节中，包括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论文答辩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现象，提供假成绩，制造假论文，抄袭和剽窃他人论文成果行为的，请积极向研究生院举报。情况属实的将取消申请人毕业（学位）申请资格。